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

聯絡人：楊家睿

電話：02-89127890#315

電子信箱：jairuei@abri.gov.tw



973056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1段534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石礦製品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建研環字第1127638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生態綠建材評定基準表

主旨：修正本所2020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，並檢附評定基準表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手冊之生態綠建材基準項下原未包括天然石材，考量天然石材為我國常見建材，爰修正生態綠建材基準，增訂天然石材評定項目及基準，該基準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實施。
- 二、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上本所官網（<https://www.abri.gov.tw/>）之資訊服務\各類申請書表下載\手冊，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（<https://smartgreen.abri.gov.tw/>）之專業人士\檔案下載\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建築學會、台灣區石礦製品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石材商業同業公會、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旭環境科技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化學實驗室-台北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(材料暨工程實驗室-台中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化學實驗室-

高雄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(環境安全衛生事業群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放射試驗室)、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(檢驗室)、汎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(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聲學實驗室)、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(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)、國立成功大學(建築音響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(檢定/測試實驗室)、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(材料試驗實驗室)、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崑山科技大學(綠建材檢測實驗室)、景泰順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景泰環境檢驗實驗室)、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(驗證實驗室)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(明道大學聲學實驗室)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綠建材技術服務中心聲學實驗室)、本所性能實驗中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本所綜合規劃組(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)、環境控制組(均含附件)

所長 王榮進



表 4-1 生態綠建材評定基準表

評定指標		無匱乏危機		低人工處理	
評定項目		要求水準	證明文件	要求水準	證明文件
1. 木製建材	結構材	木材部分應 100% 產自永續經營或人工森林	1. 國產木竹材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文件(詳註 1) 2. 森林管理委員會(FSC)文件(詳註 2) 3. 全歐森林驗證計畫(PEFC)(詳註 3) 4. 相當於國際性永續森林證明文件	低加工、低耗能、低毒害處理	以下擇一： 1.製程程序及使用物質成分說明 2.相關木製建材證明文件(詳註 4) 3.木材防腐保存處理證明文件 4.相關石材符合 CNS 證明文件 5.石材表面處理證明文件 6.健康綠建材評定基準試驗報告書(E3 等級以上)
	壁板材				
	地板材				
	門窗材及其他				
2.天然植物建材		天然材料至少 80% 以上(體積比或重量比)	1. 天然材料百分比說明文件及材料產地證明文件 2. 天然石材需提出永續礦場認證或開採證明文件(詳註 5)	低加工、低耗能、低毒害處理	
3.天然隔熱建材					
4.非化學合成管線材					
5.非化學合成衛浴					
6.木材染色劑					
7.外殼粉刷材					
8.塗料					
9.窗簾					
10.壁紙					
11.填縫劑					
12.其他天然建材					
13.天然石材					

註 1：國產木竹材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（TAP）制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推動，（參考來源：
<http://tap.forest.gov.tw/login.aspx>）

註 2：FSC 文件，根據永續森林管理委員會(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)定義，是指森林之永續經營須符合及考慮以下原則：1.符合各國法規及驗證標準之要求，2.森林保有權及使用權之詳細界定，3.尊重原住民之權利，4.尊重與社區之關係及勞工權益，5.有效利用對環境及社會的效益，6.避免對生態及環境造成衝擊，7.制定完善的管理計畫，8.必要之監測及評定，9.重視高度保存價值之森林，10.人工造林計畫之必要性。（參考來源：
<http://www.fsc.org>）

註 3：PEFC（Programme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s）：自 1999 年推行以來，已發展為目前世

評定項目 評定指標	無匱乏危機	低人工處理
	界最大的林業認證組織，為相關企業及林地所有者提供保證機制，使他們能夠向消費者證明其產品中使用的木材來自永續經營的森林。依據 1993 年（37 國）歐洲部長級森林保護會議上達成的共識指出「森林與林地的管理及使用的方式和速度，可以保持其生物多樣性，生產力及更新能力，活力和潛力，保證現在或將來，在局部的，國家的及全球性各個層面中適切的生態、經濟與社會功能的實現，並且不對其他生態系統造成危害。」其中永續林業經營的標準包括以下面向：（1）林業資源與全球碳循環，（2）森林的健康與活力，（3）森林的再生功能，（4）森林的保護功能，（5）生物多樣性，（6）對社會與經濟的貢獻。（參考來源：http://www.pefc.org）	
註 4： 木製建材	結構材	結構用集成材：CNS 11031、結構用合板：CNS 11671、針葉樹結構用製材：CNS 14630、框組壁工法結構用製材：CNS 14631、框組壁工法結構用縱接材：CNS 14632、結構用單板層積材：CNS 14646、結構用木質嵌板：CNS 14647、闊葉樹製材分等：CNS 15581、
	壁板材、裝修材	特殊合板：CNS 8058、硬質纖維板：CNS 9907、中密度纖維板：CNS 9909、輕質纖維板：CNS 9911、化粧貼面裝修用集成材：CNS 11030、裝修用集成材等：CNS 11029、針葉樹裝修用製材分等：CNS 15563、單板層積材：CNS 11818
	地板材、底材	條狀地板：CNS 11341、複合木質地板：CNS 11342、針葉樹底材用製材分等：CNS 15582
	門窗材	門窗材
註 5：天然石材需提出永續礦場證明文件(ANSI/NSC 373*¹ 或歐盟 EU-Eco label*² 等證明文件)，或如我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巴西及歐盟地區之政府核發之開採證明文件。礦場位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者，應於申請時出示開採證明，以及生態復育與環境保護相關文件供審查。該證明文件為國外機構出具或網站公告者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，及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 *1: ANSI/NSC 373: Sustainable production of natural dimension stone 為美國的國家石材機構 NSC 所提出，由美國國家標準機構 ANSI 所制定的天然石材永續認證，針對環境、生態、社會責任和健康進行評定（參考來源：https://naturalstonecouncil.org/）。 *2: 歐盟 EU-Eco label 對硬鋪面產品（hard covering products）中的天然石材認證，指標包含原料採取對土地的衝擊、製造過程的有害物質、製造過程的能源耗用、製造過程水污染與空氣污染、製造過程的廢棄物、產品用後的最終處理（參考來源：http://ec.europa.eu/）。 註 6：建築飾面用大理石 CNS 11317、大理石材 CNS 3897、花崗石石材 CNS 14448、板岩石材 CNS 14449、石英質石材 CNS 14450、石灰石石材 CNS 14451。		